60 日免息免供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經天星銀行手機程式成功遞交貸款申請並提取貸款，並於「最終批核結果」頁面自行選擇參加「60 日免息免供」，方可享有優惠(「合資格客戶」)。

3. 如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提取貸款額不超過 HKD50,000 的私人貸款，貸款的首個供款日會延長至由貸款提取日計起的 2 個月後，即提取貸款後首 60 天不需供款 (「免供優惠」)。 例子：如合資格客戶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提取貸款，首個貸款供款日為 2024 年 3 月 2 日；如合資格客戶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取貸款，首個貸款供款日為 2024 年 4 月 1 日。

4. 如合資格客戶在首個供款日之前提早全數清還貸款，客戶不用支付任何利息而只需償還貸款的本金（「免息優惠」）。

5. 如合資格客戶於首個供款日之前未能全數清還貸款，其免息優惠則會被取消而客戶必須依貸款提取確認書中所述償還貸款。

6. 合資格客戶同意受天星銀行私人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有免供優惠及免息優惠一次。

8. 如發現任何可疑的濫用、誤用或欺詐情況，天星銀行保留取消合資格客戶享有免供優惠及免息優惠資格的絕對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及提供任何原因。

9. 天星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更新或終止任何優惠推廣，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免供優惠及免息優惠），天星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上述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且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